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罚送告〔2025〕24号

北京环飞宇物资中心：

本局于2025年04月2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西市监陶然罚告〔2025〕58691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北京环飞宇物资中心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当事人未在经核准的住所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查无下落，也未依法办理歇业，处于非正常纳税状态。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西市监陶然罚告〔2025〕5869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泉, 黄立东

联系电话：01063511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双柳树胡同 12 号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05 月 07 日

